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27号

## 关于升励科技（台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和 助动车配件 5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升励科技（台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升励科技（台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和助动车配件 5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升励科技（台山）有限公司年产自行车和助动车配件 500 万件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台城凤山路 6 号之一，项目占地面积为 18664.41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143.66 平方米，主要从事自行车和助动车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自行车和助动车配件 500 万件。其金属表面处理主要工艺为：脱脂（碱性脱脂剂）-皂化（碱性

润滑剂)-皮膜(铝皮膜剂)-清洗。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生产废水排放不含镉、铅、汞、镍、六价铬等有毒污染物、第一类污染物和含其他重金属污染物。其中金属表面处理生产线清洗废水和回用系统反冲洗废水分别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生化+反应池+二次沉淀+回用水系统)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其中65%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3.427%的废水用于回用系统的反冲洗用水；锅炉排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台山市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的较严值。

(二)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打磨、研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锅炉废气、激光切割烟尘、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打磨、研磨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设置1台0.5t/h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燃烧废气通过专用烟道引至1根15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H<sub>2</sub>S、NH<sub>3</sub>、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槽液、废切削液、含油金属碎屑、废切削液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脱脂剂桶、废皮膜剂袋、废润滑剂袋、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砂带、不织布轮、金属碎屑、边角料、废气处理措施收集的颗粒碎屑、废气处理措施产生的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给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 2013 年修改清单中的有关标准要求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有关标准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应加强对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原材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项目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 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

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24日

